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六七冊目錄

吳縣十九年度合作事業狀況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編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

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昆山縣二十五年度合作事業概況 昆山縣合作社編 昆山縣合作社，一九三七年

出版 一六三

常熟縣合作社一周紀念特刊 常熟縣產業合作社編輯 常熟縣產業合作社，

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九一

吳縣十九年度

合作事業狀況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編印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登記
號碼第 569 號

弁言

合作事業之重要。宜家喻而戶曉矣。政府倡導於上。民衆率從於下。而地方自治團體悉力以促成之。其道惟何。蓋不外乎『解決民生問題』而已。傳曰。民生惟勤。勤則工作之効力增進。而所獲之効益加多。農也，工也，交易也，銀行也，保險也等等。靡不隨世界之進化。而呈其日新月異之徵象。總理所謂分配社會化。卽合作事業之謂也。由是言之。合作事業原爲民生日用之常。初無足以矜奇眩異於社會也。而社會上苟無合作。甯濟乎事。今吳縣合作事業。胡君昌齡主持其事。孜孜不倦。黽勉將事。成績亦斐然可觀。茲有十九年度合作事業狀況之刊物發行。所有經過情形。大概悉具於斯。行見此編出版以後。吳民之於合作事業。定必益增其信仰力。而卽見長足之進步。不禁拭目以俟之。

民國二十年七月

縣長黃蘊深

卷頭語

合作運動，已爲中央規入七項運動之一，年來各省先後提倡，均在努力的進程中。吳縣在十七年多，農蠶廳即派員組設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于此，十九年七月後，合作行政組織變更，始成立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直屬縣政府而由廳主管。以合作進展的階段論，十九年七月前，彷彿是完全由宣傳而漸入胚胎時期，最近一年來，始由胚胎而形成極小的基礎。

吳縣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素有物產豐阜之稱，屢次天災人禍，各處鬧得震天動地，而吳縣總倖好些，優劣相較，吳縣確不愧爲一安樂之鄉！惟其有表面上之安樂，內患隱憂，也就暫付流水；『今日有酒今日醉』一語，吳人犯者，實繁有徒，尤其農民，他們爲苟安貪懶，怕事，無團結力，等等行爲思想所迷漫，有時雖感到內骨的痛苦，然而事過境遷，瞬息即忘，他們根本不感覺要談什麼改良……。

我國新倡的合作運動，不基於對象的急切需求和自動覺悟，純粹去被動的推進，總較棘手，所以在吳縣推行合作，格外困難；並且吳縣爲江蘇首縣，而自己又是吳縣人，桑梓情切，處處要想比人家辦得好些，於是難上加難，不得不確立了幾項標準：第一，注意於合作社質量的充實，甯少毋濫，第二，注力於以合作組織與技術經濟相溝通，使輔進農業改良；第三，確定合作事業中心區，造成楷模，使循序發展，一年以來的工作，是連貫着前第三合作社指導所而下的。要問成績如何，簡直愧難答好，不過年齡認定由漸而來，是任何事業進展的原則，尤其是合作事業，本是慢性的民衆建設事業，非可一蹴即成，所以常時抱着少說話多做事的意態，祇知從事各鄉奔波，絕無大吹大擂廣告式的工作。

本刊之出，是基於以下三項意義：第一，檢查我們過去的工作，爲以後設施改進的準繩；第二，敘明現在合作

狀況，藉以促起各界之注意，使加入我們合作的宣傳，從而實施而成功；第三，臚陳各社辦理真狀，請合作同志，就事實的立場，多給我們善意的批評和指教。

不過材料未充，蒐集整編，非常匆促，舛誤之處，必然不一而足，這是要附帶的請閱者原諒，最後，我們希望由這本雜亂無序獻醜的小冊，暗示我們無限的警惕和努力，使吳縣在最短期間中，滿佈了合作之花！

胡昌齡草於本所二〇•七•

吳縣十九年度合作事業狀況目次

第一章 指導所成立概述

一、過去沿革.....	一
二、籌備經過.....	二
三、指導人員之易調.....	三
四、指導所規章.....	四
五、十九年度上下兩期工作計劃.....	六

第二章 工作經過

甲、重要工作.....	一五
-------------	----

一、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一五
二、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三一
三、組織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五五
乙、工作概述.....	六一

第三章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一、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	六九
--------------------	----

二、各養蠶合作社.....	九五——一〇〇
三、府巷信用合作社.....	一〇〇——一〇三
四、沈家村信用合作社.....	一〇三——一〇六
五、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	一〇六——一二二
六、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	一二二——一二六
七、新開樓信用合作社.....	一二六——一二八
八、唯亭山信用合作社.....	一二八——一三〇
九、其他各合作社.....	一三〇——一三三

第四章 調查統計

一、吳縣合作社一覽表.....	一三一——一三三
二、各合作社社員狀況調查一覽.....	一三三——一三五
三、各合作社社員財產狀況一覽.....	一三六——一三八

第五章 附錄

一、全縣農產儲藏合作社推行計劃書.....	一三九——一四二
二、組織大規模城區消費信用生產利用有限合作社計劃書.....	一四二——一四七
三、提倡國貨運動中的一個貢獻.....	一四七——一五三

吳縣十九年度合作事業狀況

第一章 指導所成立概述

一、過去沿革

自中央規定合作運動爲訓政時期七項下層工作之一，並經政府之多方獎掖倡導後，中國合作事業，遂如雨後春筍，潛滋驟長，感應之波，幾於普及全國，尤以江浙等省爲最烈而最著。故合作社之組織，亦以江浙等省爲最興盛。第欲求其組織健全，行動合理，自須有賴政府管理之得宜，指導之盡力；吾省農鑛廳有鑒及此，除設專科以資管理，並組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策勵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外，復遴取專門訓練合格指導人員，分全省爲八區，設所指導，藉臻完美；推行以來，成效卓著，此不僅開江蘇全省合作事業推進之嚆矢，抑亦全國合作事業前途之福音也歟？

吳縣位居京滬線要衝，人文薈萃，物產豐阜，社會進化程度，殆可冠及全省，第其經濟組織，恆被制於自由競爭狀態之下；一般無知小農，宛轉啼號，甚至喪身破產以殉者，比比皆是。此種缺陷，設再遲不補救，則私人資本，必致日漸膨脹，而民生主義，亦將未由實行。禍患之來，甯堪設想？幸也，合作制度，乘時而興，一若專爲解救吳縣社會經濟組織之缺陷也者。而省農廳亦委訓練合格之專門指導人員胡昌齡王寶鑒倪競時

，於十七年九月間成立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於吳境，嗣後復以倪競時易調叢治昌沈白先後來蘇工作，因指導督促之有人，合作社之組織，遂能此興彼繼。嗣以省農廳力謀節省經費，緊張工作，不得不將此種組織，略予變更，故吾吳縣亦即遵限於十九年六月間將第三合作社指導所裁撤，並于是年八月一日，奉委昌齡及王寶銓何潛三人，爲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並指定昌齡爲主任。因組織法則之規定，仍設合作事業指導所於縣境，並受縣府之監督指揮。此爲本縣過去合作事業推行之大概，及其指導機關沿革之厓略

二、籌備經過

昌齡等，自奉委充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後，以本縣合作事業，已具基礎，設置辦公處所以繼續工作，在勢未容或緩，爰與縣政府及蠶桑場磋商，擬將辦公處所附設於縣政府或借設於蠶桑場，良以附設於縣政府：則對合作社之組織管理，以及糾紛發生之調解等，可與主管科就近商酌辦理，於辦公上至少較多便利。如借設於蠶桑場：則緣合作事業，大都偏重鄉村，關於農業技術指導事項，不得不有賴於該場之協助；若果同處辦公，則工作情形既不致互相隔閡，而分工合作亦可收相得益彰之效。磋商至再，卒以房屋均有不敷，終遭拒絕。不得已，思即就建設局所屬，爲前江蘇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原駐之植園內暫駐；又以該園業經建局撥作長途電話交換處，別無餘屋而作罷。最後縣府擬以第二苗圃房屋撥充；則以該圃係以前之先農壇，地處滄浪亭東南，已將逼近城垣，四鄰

荒塚壘壘，人跡罕至，狀極偏僻荒涼，屋已經年失修，破不堪用，而出入道路，祇有狹小泥徑，一經天雨，即泥浮水積，行走爲艱；職員出外工作既感不便，民衆到處諮詢亦費周折，以之設立辦公處所，洵有未宜。經即另行覓得景德路城隍廟內前農整會房屋一部，查勘結果，尙屬適宜，當請示縣政府，得奉准舍第二苗圃而就該處。經復多方之接洽與部署後，始能於八月三十一日，將接收江蘇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之一應器具文件遷入，並於九月一日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嗣以省農廳令遵規章設立指導所，並頒鈴記領用，爰於十月二十一日，將該辦事處改稱成立爲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同日啟用鈴記，遵章分股辦事，復于十一月一日補行成立典禮，籌備始告竣事，工作於以安定。

三、指導人員之易調

在萌芽合作而言合作指導，宣傳之工作，殆居大半；無組織之處，將如何激起其動機，已組設合作社之處，又將如何指導其改善；以今之組織者悉係農民，散發文字刊物，無異『對牛彈琴』其必有賴於口頭之講解，事勢使然也，何指導員潛，以言語關係，對外工作進行較難；上峯爲注力吳縣合作計，於十二月中命令何指導員調升啟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而以原任吳江縣合作事業主任指導員周淡吾接替此缺。嗣後各指導員兢兢工作，迄斯年度告終，並無更動。

●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指導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以下簡稱指導所)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由農鑛廳委任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指導所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由農鑛廳就該所指導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指導所成立後所有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一律在指導所工作

第五條 主任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召集所內各種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二)署名對外文件

(三)處理所內日常事務及臨時發生緊急事項

第六條 指導所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掌理關於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文書收發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股得各設股長一人由指導員互推兼任之並呈由縣政府轉報農鑛廳備案

第八條 指導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農鑛廳核定之

第九條 指導所經縣政府之核准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指導所擬定工作計劃及宣傳品非經農鑛廳及縣政府之核准不得發表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農鑛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主任指導員之職責除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其餘一切工作應與指導員相輔進行

第三條 本所因辦事上之便利分設二股股長由指導員任之

第四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宣傳品章則表冊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各種圖表之繪製事項

四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各種統計事項

六 關於合作社業務進行之調查攷核事項

七 關於合作社社務報告之彙集事項

八 關於合作社貸款之審查及介紹事項

九 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 關於合作社諮詢之答復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繕擬事項

指導所成立概述

指導所成立概述

三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四 關於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整理編訂事項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七 關於公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職員工役之進退登記事項

九 關於農鑛廳及縣政府委辦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一股事項

第六條 本所得設所務會議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職員出外工作旅費須核實開支

第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定爲十小的

第九條 本所職員請假依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縣政府轉呈農鑛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縣政府轉呈農鑛廳核准施行

●吳縣十九年度上期合作事業工作計劃書

查吳縣前有省立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置，進行以來，基礎粗具，此後除繼續以前計劃積極進行外，更擬就光福區劃爲縣合作事業實驗區，以冀推廣組織，免於偏枯，而推行方法，亦得探討試驗，如此則不僅使吳縣合作事業蒸蒸日上，抑且辦理有効，可資各縣觀摩，促成全省推行合作事業之中心，惟實體區名目雖已另立，其事業經費之支配